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的（浮桥镇2026食堂劳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浮桥镇2026食堂劳务服务），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太仓市绿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276万元，资产总额为11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浮桥镇2026食堂劳务服务），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太仓市绿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276万元，资产总额为11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绿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